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瑋 亭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扶養父親及2位小孩而入不敷出，後續不得已開始向銀行借款以維持家庭生活開銷，之後不斷以債養債，以致債務金額逐漸超出負擔，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間與最大債權

01 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
02 前置協商，因玉山銀行評估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
03 致前置協商不成立等節，有玉山銀行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04 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05 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程序。

06 (二)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
07 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年至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46至14
09 9、153、155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0 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
11 1、2項規定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12 (三)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含違約金
13 及其他費用共計為1,350,453元之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債權
14 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惟與債權人和潤
15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44,792元、遠傳電信股
16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2,720元、乙○（台灣）商業銀
17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0,831元、遠信國際資融股
18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6,707元、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
19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64,203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
20 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7、103、109、113、121
21 頁），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
22 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
23 是本院暫以1,386,862元（計算式：344,792元+22,720元+
24 40,831元+26,707元+164,203元+債務人陳報玉山銀行之
25 債權總額696,459元+債務人陳報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總額1
26 1,150元+債務人陳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80,
27 000元=1,386,862元）計算。聲請人之上開債務總額未逾1,
28 200萬元，是以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
29 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
30 定。

31 (四)本院綜合聲請人目前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

01 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
02 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3 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形，說明如下：

05 1.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6 (1)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更生，則其
07 聲請更生前2年應採計期間為111年9月至113年8月，而依聲
08 請人陳報：其於該期間任職於永旭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 該期間薪資共736,000元之情，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10 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68至195頁）。又聲請人於上開期間內
11 領有勞工保險局於112年12月4日核發之職災傷病給付2,320
12 元之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3
13 1307033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惟勞工保險
14 局所核發之上述給付並非固定收入，係特定期間短暫給付或
15 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故不予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
16 圍。另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13年9月1日起任職於祥鴻資源
17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職稱為行政，每月薪資27,470元之情，
18 有該公司之在職薪資證明可佐（見本院卷第207頁），本院
19 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0 (2)聲請人之財產部分，其名下無不動產及有效保單之情，有全
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2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見本院
23 卷第151、215頁）。另外，聲請人名下有郵局存款帳戶餘額
24 截至113年6月21日為53元、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
25 112年6月21日為5,855元、玉山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3年
26 4月12日為0元，有郵局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中國信
27 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
28 本院卷第163至201頁）。是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
29 5,908元（計算式：53元+5,855元=5,908元），則聲請人
30 之資產，顯然不能清償所有債務。

31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
08 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三餐費用13,000
09 元、水電瓦斯費2,100元、電話費899元、交通費500元、生
10 活雜支1,500元、父親之扶養費3,000元、2名未成年子女之
11 扶養費4,000元（見本院卷第141頁）。本院衡酌聲請人已負
12 債，理應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
13 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是上
14 開三餐費用部分，應以每月9,000為適當。另聲請人雖主張
15 每月負擔父親林春生之扶養費3,000元，然並未提出父親之
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之父親有何不能
18 維持生活而須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情事，是父親之扶養
19 費每月3,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計入聲請人之每月必要
20 支出。綜合上述，本院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999
21 元（計算式：9,000+2,100元+899元+500元+1,500元+
22 4,000元=17,999元）。

23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4 勾稽上情以觀，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27,470元，扣
25 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7,999元後，有餘額9,471元可供清
26 償債務（計算式：27,470元-17,999元=9,471元），又聲
27 請人之債務總額1,386,862元，若以每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
28 之債務，尚須約12.2年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
29 386,862元÷9,471元÷12月÷12.2），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
30 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
31 期限為長，且考量聲請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隨著子女逐

01 漸成長，扶養費用亦極可能逐漸增加，則聲請人屆時是否仍
02 能以每月4,000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維持每月以9,471
03 元餘額清償債務，不無疑問，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
04 務之實益，況若依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其每月仍須另行累
05 積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從
06 而致聲請人之還款年限持續延長，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
07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
08 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
09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故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而調整
10 其與債權人間權義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

11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5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
17 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18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
19 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整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賴峻權